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按照《关于做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函》通知要求，受市政府委托，市财政局结合上一年度报告的经验，总结以往报告中的不足，按照

“全口径”、“全覆盖”的原则，形成《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1. 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止2018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559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374.6亿元；县（市）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84.4亿元。全市国有企业负债总额942.3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负债总额889.5亿元；县（市）区国有企业负债总额52.8亿元。全市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616.7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485.2亿元；县（市）区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131.5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8年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合计1056.02亿元，负债合计965.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0.81亿元，实收资本合计39.66亿元。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止2018年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25.81亿元，负债总额45.74亿元，净资产80.07亿元。

截止2018年末，全市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70.44亿元，负债总额90.46亿元，净资产79.98亿元。

汇总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情况，2018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96.25亿元，负债总额136.2亿元，净资产160.05亿元。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止2018年末，国有土地面积为77102.8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16095.33公顷，2018年初国有林地面积为19166.68公顷。2018年末数据需要林地变更调查结束，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方可使用。截止目前，2018年林地变更工作还未完成。

1.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企业集团瘦身健体初见成效。对标先进企业，市属企业集团精简整合职能部门、子企业、业务机构，实施扁平化管理，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3级以内。结合“三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管理岗位编制定员，管理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控制在10%以内，企业决策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二是混改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坚持将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在集团层面，市燃气集团与华润集团、昆仑能源集团混改工作稳步推进，市供热集团与中国兵器北方国际集团达成合作意向，市温泉集团与中旅集团合作特色温泉小镇项目扎实开展。在子企业层面，5户二级企业混改试点工作有效推进，市水务集团安宁水表公司混改工作已进入到公开市场召集投资方阶段。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我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稳健开展金融业务。对一些有发展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而急需资金周转的担保企业给予担保支持，促进了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充分发挥了政策性担保的社会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通过定期上报金融快报和金融决算报表，统计国有资产产权情况以及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等方式，严格监管国有资产，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制定并印发了《鞍山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暂订)，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保留的一般公务用车进行标识化喷涂，有效的遏制了公车私用，防止“车轮上的腐败”。

**二是**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认真落实《鞍山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规定，增强行政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约束力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三是**根据单位人员级别和内设机构数量，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实施了资产配置价格和数量的双重控制，对资产实现了从“入口”到“出口”各个环节的动态监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加强国有资产调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土地、矿产和森林资源的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二是**深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扎实推进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向控制，严格落实建设用地使用标准；**三是**严厉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四是**定期开展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及时开展全域自然资源普查工作；**五是**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开展土地公开出让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推进矿产资源的公开出让工作；**六是**严禁森林资源的乱采乱伐，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及国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七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核使用国有林地建设项目。

1.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虽然我市在国资国企改革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国有资产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还需进一步确立，市场化经营机制仍不健全，仍存在“大锅饭”、“铁交椅”现象；**二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够强，国有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三是**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国资监管基础性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人才结构不合理，人才引入制度不够灵活，企业引入人才困难，留住人才也困难；**五是**企业负担仍然较为沉重，历史遗留问题较为突出。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但盈利能力水平偏低，还需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我市部分县（市）区存在职能没有理顺现象，导致上级部署的资产管理工作不能及时落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不能全面开展。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由于机构改革之前，自然资源分散在不同的管理部门，各自遵循的标准不统一，导致统计数据的不一致，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调查统计标准，逐步统一数据口径。

**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工作还处在试行阶段，现有调查数据多以实物量进行核算，对于价值量的计算尚缺乏完整的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还不能做到以价值资产形态进行统计和核算。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2.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根据我市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市国资委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推进资源优化整合，着力促进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有效整合现有资源。目前，市鞍勤集团、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市公共服务集团、辽宁菱镁矿业集团已完成组建并投入运营。各县（市）区结合事转企工作，新组建5户企业集团，14户事转企单位整合到市千山旅游集团。**二是**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市国资委着力推动全市旅游、外贸、环保资源整合，计划新组建市旅游集团、外贸集团、环保集团。**三是**加快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国有资本按照“两翼一体、四产融合”总体布局，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产业集聚。**四是**大力鼓励企业改革创新。支持监管企业集聚社会各类创新要素，创新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的应用。

二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我市现行国有企业监管主体有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主管部门。由于监管主体分散，监管内容、方式、标准和政策等不统一，造成企业管理行政化色彩依旧较强、企业运营效益不高、职工薪酬差异较大等问题。因此，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势在必行。市国资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在新形势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职能，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做好国有资产监管。**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违约事件的底线。**二是**认真做好重点指标调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三是**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四是**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有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五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指导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建立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六是**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逐步形成权责明晰、分类科学、规范透明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体系。

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54号）文件要求，我市出台了《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鞍委发〔2019〕2号），文件中明确要求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县（市）区、开发区由本级政府授权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做好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借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之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为新成立的单位以及转企单位办理资产划拨手续，优化固定资产配置，保障改革后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尽责。对各单位资产的盘盈盘亏根据具体情况作相应的账务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参与改革的单位及时办理相应的资产处置手续，待各单位改革完成后重新办理产权登记，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加快推进我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的数据基础，建立符合实际、方便监管、便于统计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依职能尽快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的标准体系，明确土地、矿山、水、森林等国有资源的范围，统一和细化资产核算口径、标准，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会计核算制度，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确保我市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清楚。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的服务鞍山的经济社会发展，造福全市人民。

 2019年12月30日